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4762

聯絡人：湯惠貞

電 話：04-37061232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122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文化部原函、2016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1051020(0122420A00_ATTCH1.pdf、0122420A00_ATTCH2.pdf、012242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合辦「ART TA IPEI 201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《藝術教育日》活動辦法，惠請轉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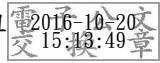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19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50147339號函暨文化部105年10月18日文藝字第10510277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